**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企業實習作業要點**

107年9月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過

第一條 實習目的

為了協助本系學生提早熟悉及掌握職場生態，並強化其專業能力和國際視野，提升其就業競爭力。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和企業(機構)實習機會。從使本系學生至職場實習，為兼顧教學品質與職場需求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企業實習之類別和限制

一、實習類別

1、暑假實習。完成實習要求者可選修「企業實習」課程。

2、學期實習。完成實習要求者將取得實習課程”課程名稱”學分。

二、實習的企業(機構)

 學生校外實習企業(機構)所提供之實習內容應與本系課程相關，須經系務會議同意，並與本校或本系完成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之簽訂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

三、實習的限制

1、申請之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參與職場實習。

2、申請學期實習學生須選修本系開設之職場實習課程，以符合本校一學期最低學分選修限制。

第三條 申請流程

1、暑期實習申請依每年4月公告內容及規定，繳交申請文件。

2、學期實習申請依每學期公告內容及規定，繳交申請文件。

第四條 實習甄選

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學生實習意願，分派至適合實習企業(機構)，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。

第五條 實習課程的要求

1. 實習開始前須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。
2. 實習期間

1、配合實習企業(機構)之要求，實習天數須滿足以下要求：

* 1. 暑假實習須滿8週，至少須320小時。
	2. 學期實習須滿14週。

2、依規定繳交實習雙週記錄。

三、實習期滿

1、依規定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予實習企業(機構)，由實習企業(機構)對實習學生評量。

2、參與本系舉辦之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

四、學生若是中途結束實習，無法取得實習課程學分。

第六條 實習義務

本校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學生與企業(機構)簽結契約書，需依照合約規範進行工作，遵守實習單位輔導員之指派。

二、學生實習間不應遲到或早退。

三、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有損害本校及本系聲譽之行為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本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，得隨時終止實習。

四、若實習工作內容須簽署公司保密條約，則實習結束後亦須遵守。此外，公司有特殊規定亦須遵守。

五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個人因素未能完成實習者，應依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實習，並經相關單位同意。

第七條 實習成績考核

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企業(機構)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估，考核結果通過者，採計畢業學分。

一、暑期實習：實習企業(機構)評定分數占總分70%，評量事項包括學習態度、工作表現及心得報告。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占總分30%，評量事項包括實習記錄、成果發表及課程出席狀況。

二、學期實習：實習企業(機構)定分數占總分70%、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分數占總分30%。

第八條 附則

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將另行公告之。

第九條 辦法之通過、公布實施及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